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有關公眾持股份量 及 恢復買賣之公佈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不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公眾持股份量最新情況及繼續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之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出有關公眾持股份量及暫停買賣之公佈，當中披露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獲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和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共同購買882,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591%。緊隨購買事項完成後，余氏合共持有149,86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455%。因此，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余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而致使余氏持有之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余氏於本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連同麗新發展，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持股外，余氏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會當中委派任何代表。

計及余氏與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之持股，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由約為25.00%下跌至約為14.9573%，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之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b) 條註釋 (1) 規定，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股權架構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 股東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
|--------------------------------|----------------------|---------------------------------|
| 麗新發展 ^(附註 2) | 1,113,260,072 | 74.6226% |
| 林建岳博士（「林博士」） ^(附註 2) | 2,794,443 | 0.1873% |
| 林孝賢先生（「林先生」） ^(附註 3) | 2,794,443 | 0.1873% |
| 余氏 ^(附註 4) | 149,864,000 | 10.0455% |
| 公眾股東 | 223,141,640 | 14.9573% |
| 總數 | 1,491,854,598 | 100.0000% |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491,854,598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由麗新發展持有之相同 1,113,260,072 股股份之權益，乃由於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9278%（不包括購股權）之權益，及麗新發展直接及間接由麗新製衣擁有約 53.1940% 之權益。
林博士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794,443 股股份。
3. 林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794,443 股股份。
4.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視作擁有相同之 149,864,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0.0455%），而該等股份為彼等共同持有。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及繼續暫停買賣的本公司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生效起，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以探討潛在方案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建議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據此將會發行股份以作為註銷代價（「證券交換要約」）。倘若證券交換要約落實，將可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發出本公佈之相約時間發出載有證券交換要約詳情之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每季度發出公佈直至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以使本公司的股東及市場保持知悉所建議的恢復公眾持股份量計劃執行的進展。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已計入因素（其中包括）儘管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但股份仍有公開市場，而且恢復股份買賣可促使本公司執行所建議之措施以恢復其公眾持股份量。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為倘聯交所認為股份存在無序市場或股份之公開市場不復存在之情況下，股份或再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